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訴訟的最新進展－郭曉群先生的上訴被駁回及撤銷

CACV 202/2019(HCMP 41/2018的上訴案)－郭曉群先生的上訴被駁回及撤銷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9年11月4日一份訴訟最新進展的公告，內容有關郭曉群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HCMP 41/2018一案)提控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主席」)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關於主席在2017年12月29日的特別股東大會(「2017特別股東大會」)上，決定不應計算4,468,182,000份據稱登記郭曉群先生(「郭先生」)(或其代理)名下的公司普通股份的投票權所行使的權力。

在HCMP 41/2018一案中，夏利士法官在審訊後裁定主席在2017特別股東大會的決定是有效作出的。郭先生繼而上訴。

源自HCMP 41/2018一案的上訴案件(上訴案件編號CACV 202/2019)在2020年11月17日在香港上訴法庭進行聆訊。該上訴法庭的聆訊在關淑馨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副庭長)、鮑晏明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以及林雲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席前進行。

在2020年11月24日，上訴庭頒下一份書面判案書。三位主持案件的法官一致裁定駁回及撤銷郭曉群先生的上訴兼判訟費予主席及本公司。上訴庭重申主席在2017特別股東大會上不點算郭先生據稱擁有的股份的決定是有效作出的。

另外，如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7日公告中所述，郭先生在HCMP1578/2020一案中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制令申請被高浩文法官在2020年11月13日駁回及撤銷。就郭先生（不論是其自身或其代理的）聲稱作為股東而據稱擁有的權利而言，目前本公司（不論是由本公司，其董事、主席及其他人員、或代理人等）並沒有受限於任何禁制令。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在2020年11月17日公告。

有關事情的進展將會適時再作公告。

持續停牌

按公司要求，公司的股份在2017年12月7日的上午11時04分在香港交易所停止交易（後來自動轉為「停牌」），並持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股東及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在處理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公司會繼續適時以公告向公眾交代事情的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